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428號

原　　告　古娟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子建律師

被　　告　呂致維

訴訟代理人　謝榮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萬7,104元，及其中新臺幣140萬4,027元部分，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其中新臺幣39萬3,077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79萬7,1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4萬6,40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迭經變更後，嗣確認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8萬2,424元，及其中234萬6,402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73萬6,022元自民國113年12月

17日(即民事補充㈣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三第10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被告雖抗辯：原告起訴時未請求勞動能力減損，該項請求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與原起訴部分不同，故不同意原告追加云云。惟按請求之基礎事實是否同一，應綜合觀察追加前、後之請求是否基於同一社會事實，及原有訴訟資料能否繼續利用。本件追加之勞動能力減損請求，既仍係以同一交通事故、同一傷害及其後續身體功能障礙為基礎，核與原請求間具有事實及證據資料之共通性，自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貳、實體方面

一、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9日下午2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臺大停車場機車出口駛入基隆路4段時，竟未禮讓行進

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駛入，適訴外人徐文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行駛至該處，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徐文明、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原告因衝撞力道甚鉅而彈飛至內側第二車道，復遭閃避不及之訴外人王偉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壓過，而受有左上側門齒半脫位、左上正中門齒牙冠斷裂、左側第三至第八肋骨及第十一肋骨骨折、左側氣血胸、左側股骨幹骨折、左側鎖骨骨折、第二頸椎椎體骨折、第十二胸椎及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全身多處挫傷、右側骨盆骨折、頭部外傷顱骨骨折、頸椎骨折、胸椎壓迫性骨折、右耳創傷性裂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臺北長庚紀念醫院、永和耕莘醫院、宣品牙醫診所等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病歷資料，暨看護費明細及收款單、配偶請假證明、救護車與計程車、Uber費用憑證、醫材及生活輔具費用單據、勞動能力損失個別化專業評估報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表等件為證；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在卷可參。又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3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被告除爭執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或非屬必要費用，以及主張時效抗辯等語外，對於肇事責任及原告受傷之事實並不爭執，是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醫療費（含復健費）36萬5,371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上述嚴重傷害，先後於萬芳醫院、臺北長庚紀念醫院、宣品牙醫診所等醫療院所接受急診、住院、手術、門診及復健治療，共支出醫療費（含復健費）36萬5,371元。被告則抗辯：原證2所列7萬4,834元，係原告因左股骨幹骨折術後未癒合，於113年接受第二次手術所生費用，原告未證明該未癒合及第

二次手術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證4所列復健費5,310元，係第二次手術所衍生之復健費用，與本件事故無關；多餘診斷證明書費120元、住院伙食費1,130元、自費材料費19萬7,047元及醫療美容費1,015元，均非必要費用等語。經查，被告抗辯原告於113年間接受第二次手術係未遵循醫囑所致，與本件事故無關云云。惟依臺北長庚紀念醫院115年4月17日函覆記載，並未發現原告有未遵循醫囑之情形；又該次手術所處理之左股骨及左鎖骨傷勢，均為本件事故所致傷害之延續治療，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有何故意、過失或其他足以中斷因果關係之介入因素，故其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另診斷證明書費係原告蒐集證據所支出之費用，非治療本件傷勢所必要，依實務見解雖認用以證明事故之事實所支出之證明書費為必要費用，然仍需具備必要性，本件已有提出其他證明書費，此重覆部分尚難認有其必要；另住院伙食費屬一般日常飲食支出，卷內復無醫囑證明係特殊營養餐食，故均不應准許。又原告所提出之雷射美容科門診收據，僅能證明曾至雷射美容科就診，無從判斷實際診療內容及與本件事故之關聯性，亦難認屬必要支出。再自費材料費19萬7,047元部分，係原告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期間醫療院所收取之費用，茲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左股骨幹骨折、左鎖骨骨折、頸椎骨折、胸腰椎壓迫性骨折及骨盆骨折等傷害，先後接受住院及手術治療，上開費用係手術治療過程中所生之自費醫療材料支出，核與傷勢治療具有相當關聯性。被告雖辯稱非屬必要醫療費用，惟未具體指出其中何項材料與本件傷勢治療無關，或有何非醫療上必要情形。依卷內現有證據，尚難認該等自費材料費欠缺必要性。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36萬3,106元（計算式：365,000－000－0,130－1,015＝363,106）範圍內為可採，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2.醫材費1萬9,757元：

原告主張其因治療本件傷勢及出院後休養需要，而購買安素、鈣水及其他醫療用品，合計1萬9,757元。被告則抗辯：安素、鈣水等屬一般營養品，並無醫囑指定原告必須攝取；其餘發票僅概括記載「醫療用品」，無從確認具體品項、用途及使用人，原告未證明與本件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及支出必要性等語。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多處挫傷、骨折並接受手術治療，治療及復原期間應有使用傷口清潔、消毒、敷料、膠布、免縫膠帶及疤痕照護用品之必要。依原告提出之單據，可辨識為傷口清潔、消毒、敷料、膠布、免縫膠帶及Dermatix倍舒痕凝膠等用品者，合計6,589元（如附表一所示），其購買時間及用途與本件傷勢之治療及術後照護相符，應予准許。至其餘單據僅概括記載「醫療用品」，未載明具體品名及內容，無從判斷是否確供本件傷勢使用；另安素、鈣水、維生素及其他營養補充品，尚無醫囑證明有購買之必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與本件事故相關及有必要性，故逾6,589元部分之請求，不能准許。

3.住院餐費4,748元：

原告主張其住院治療期間，因本件事故傷勢而支出餐費4,748元。被告則抗辯：該等費用係原告自行向院外購買一般餐點，並非醫院收取之住院膳食費，亦無醫囑證明原告因本件傷勢須攝取特殊餐食，核屬日常生活費用；另113年住院係因第二次手術所生，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亦有爭議等語。經查，觀諸原告提出之原證19住院餐費收據及發票等件，未見有特殊營養餐、醫療餐或術後調養餐等記載，亦無醫囑證明原告因本件傷勢而有攝取特定餐食或額外補充營養之必要。一般餐食本屬日常生活原應支出之費用，自難認屬因本件事故所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4.看護費29萬4,000元：

原告主張事故後除聘請專人看護外，配偶亦向任職公司請假照護原告，看護期間為：111年11月26日至同年12月5日，共10日；111年12月6日至112年3月5日，共90日；113年2月23日至同年月27日，共5日，合計105日，按每日2,800元計算，共29萬4,000元。而被告則抗辯：萬芳醫院醫囑僅記載需專人照護2個月，休養3個月不當然等同需專人全日看護。原告提出之專業看護實際單價為每日2,400元，不得一律按每日2,800元計算，家屬照護部分，原告應證明實際由何人照護、照護期間、照護內容及家屬是否因照護而請假或喪失收入；第二次手術5日之看護費，仍以該手術與本件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前提等語。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而未實際收取報酬，然其所付出之勞力，仍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親屬身分關係所生之恩惠，不應使加害人因此受益，故被害人仍得請求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賠償。惟損害賠償制度之目的，在填補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使其回復至損害事故未發生前應有之財產狀態，而非使其因事故獲得額外利益。法院核定親屬看護費時，自應斟酌照護期間、照護內容、照護者身分、被害人生活自理程度及一般社會行情，酌定合理數額。經查，依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於111年11月19日因本件事故經急診後住院，接受胸腔及骨科相關手術治療，同年月26日由加護病房轉入一般病房，同年12月6日出院，醫囑載明原告需臥床1個月、使用背架3個月、專人照護2個月及休養3個月。故原告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112年1月25日，於醫囑所示2個月內請求看護費，應屬有據。依原告提出之樺新看護中心收款單，可認專業看護部分為：自111年11月29日至同年12月6日（共7日）支出1萬6,800元；自111年12月6日至30日（共24日）支出7萬4,400元；自111年12月30日至112年

1月10日（共10日）支出2萬8,000元，此部分被告亦無爭執，應予准許。另自111年11月26日至29日（共3日）及自112年1月10日至25日（共15日），家屬看護部分，原告雖主張以2,800元計算，惟依卷內資料並無法認定原告配偶有該專業看護資格或因照顧原告而喪失相當於每日2,800元之收入，爰認被告主張以每日2,400元計算家屬看護費為合理，故此部分家屬看護費分別為7,200元、3萬6,000元。另查原告於113年2月23日至27日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有臺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被告雖辯稱原告第二次手術係因未遵循醫囑所致，與本件事故無關。惟依臺北長庚紀念醫院115年4月17日函覆內容所載，可知未發現原告有不遵循醫囑之情形，且第二次手術處理之左股骨及左鎖骨傷勢，屬本件事故所致傷害之後續治療，故與本件事故間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衡酌原告住院接受手術，客觀上有他人協助照護之必要，並以上述標準，按每日2,400元計算，則此5日家屬看護費共計1萬2,000元。以上合計看護費為17萬4,400元。

5.現階段後續治療及後續預估費用29萬8,850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需後續治療，且原告因本件事故而無以再搭乘機車或其他大眾交通工具為癌症療程往返，致往返和信醫院癌症療程途中必須搭乘計程車，故請求後續治療及預估費用共計29萬8,850元（如附表二所示）。被告則抗辯：原告將來醫療費用之多寡，與其所接受之治療方式、身體狀況有關，單憑本件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尚無從判斷。且該項目為雷射美容、鎖骨大腿手術、看護費、營養費及其他交通費用等，與本件車禍無直接因果關係且無必要性。另雷射美容費用19萬2,000元，為萬芳醫院112年2月25日診斷書所開立，然原告迄未就此支出之必要性提出醫囑證明等語。經查，依臺北長庚紀念醫院113年3月14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及

115年4月17日函覆內容，可知原告因左股骨幹骨折術後未癒合，於同年2月23日住院接受手術，術後持續回診追蹤，至113年8月15日評估骨折已完全癒合。則本件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時，距上開手術或後續治療均已逾2年，如原告另有支出鎖骨、大腿相關手術費、看護費、營養品費、術後回診費及相關交通費等費用，客觀上非不能提出相關單據以供審認。然原告迄未提出實際支出證明，尚難憑採。又關於和信醫院癌症治療交通費、萬芳醫院復健交通費及宣品牙醫交通費部分，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其實際就診及交通支出均已可得確定，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且本院前已准許救護車費2,000元及計程車等交通費2萬元，是此部分請求亦難准許。至雷射美容費19萬2,000元部分，原告未提出醫師建議、治療計畫或費用估算等客觀資料，無從認定屬回復本件傷勢所必要之醫療支出或將來必然發生之費用。綜上，原告請求後續治療及預估費用共計29萬8,850元，均乏相當證據證明，應不予准許。

6. 救護車費2,000元及計程車、Uber交通費4萬1,736元：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救護車費2,000元，及就醫搭乘計程車及Uber之交通費共4萬1,736元。被告對救護車費2,000元不爭執，其餘則抗辯：原告僅於醫囑所載專人照護期間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其餘期間未證明不能使用大眾運輸；且部分手寫收據金額為500元，與車隊預估車資295元不符；又車號000-0000號牌照已繳銷，部分Uber資料僅記載預扣款，不能證明實際扣款；看護期間至萬芳醫院就診共3次，以單程295元計算，僅同意1,770元；另往返和信醫院、皮膚科、警察機關及法院之交通費，與本件事故無關或無乘車必要；本件相關之另案亦有提出部分相同資料，應查明是否重複申報等語。經查，被告對於救護車費2,000元不爭執，此部分應予准許。至計程車及Uber交通費部分，按當事人已

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述嚴重傷害，事故後入住加護病房並接受手術治療，萬芳醫院醫囑記載原告需臥床1個月、使用背架3個月、專人照護2個月及休養3個月。依其傷勢及醫療經過，堪認原告於事故後相當期間內，行動能力確受重大限制，外出回診、復健或接受與本件事故傷勢相關之治療時，客觀上有搭乘計程車或其他汽車運輸工具之必要。原告於醫囑所載專人照護期間，確有於111年12月26日、同年月30日及112年1月4日至萬芳醫院就診之紀錄，被告亦不爭執上開3次就醫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又原告嗣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用以證明部分Uber車資確有實際刷卡支付，被告對該等資料之形式真正已表示不爭執。原告並提出特種計程車駕駛人補充註記及叫車通訊紀錄，說明所搭乘車輛可供輪椅進出，費用包含停等及協助乘客上下輪椅等服務。基此，原告主張事故後確曾因就醫及復健而支出相當交通費，應非無據。惟原告提出之交通資料數量繁多，部分手寫收據並未逐一載明搭乘日期、起迄地點、就醫院所及實際乘車之人；部分收據所載每趟500元，與被告提出之一般車隊預估車資不同；且無法確認每一筆行程均係由原告本人搭乘，或均係因治療本件事故傷勢所必要；又本件尚缺足以逐次確認各該就醫日期均有使用輪椅或不能搭乘大眾運輸之資料；至於前往警察機關、法院等處所之費用，並非為治療本件身體傷害所支出。綜上，原告雖已證明因本件事故所受嚴重傷勢，於相當期間內有搭乘計程車、特種計程車或Uber外出就醫、復健之必要，並有支出交通費之損害，惟因上述情形而無法逐筆核對其與本件事故之關聯性及必要性，致實際必要交通費數額之證明有重大困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原告所

受傷勢嚴重程度、臥床及專人照護期間、使用背架、輪椅或拐杖之情形、實際回診及復健之次數、部分計程車及Uber支出已有收據、信用卡帳單或通訊紀錄可資佐證等一切情況，認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增加之計程車、特種計程車及Uber費用，應以2萬元為合理。是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為救護車費2,000元，及計程車、特種計程車與Uber之交通費2萬元，合計2萬2,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7.收入損失30萬6,833元：

原告主張其為家庭主婦，依現家務有給制之普世價值，受有相當之收入損失。依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1年須休養合計36日、112年須休養合計154日、113年須休養合計95日；另依111年度最低工資每月2萬5,250元、112年度投保薪資每月2萬6,400元及113年度投保薪資每月2萬7,470元計算，合計收入損失30萬6,833元。

被告則抗辯：原告未證明事故前實際從事之家務內容、時間及經濟價值，且家務包含原告自身生活所需部分，不能等同僱用全日傭人之費用；原告未證明實際僱人代勞或家屬因代勞而受有收入損失；又診斷證明書僅記載休養，未記載原告完全不能工作；縱以最低工資計算，不能工作期間至多自111年11月19日至112年1月25日，金額為5萬6,640元。經查：

⑴所謂勞動能力，並不限於在外受僱並取得薪資之工作能力，家庭成員日常從事烹飪、清潔、洗衣、採買及照顧家人等家務勞動，雖未直接取得報酬，仍可替代原應由他人有償提供之勞務，具有客觀之經濟價值。

⑵查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家庭主婦，此除據原告陳明外，亦與勞動能力損失個別化專業評估報告之職業史所載「原告過去曾為辦公室工作者，受傷時為家庭主婦」相符。又依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需專人照護2個月、休養3個月；另

依臺北長庚紀念醫院113年3月14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113年2月24日接受左鎖骨鋼板移除及左股骨幹補骨固定手術後，需休養3個月。審酌原告所受左股骨幹骨折、左鎖骨骨折、頸椎骨折、胸腰椎壓迫性骨折及骨盆骨折等傷勢，並進行手術，而有臥床、負重受限及需他人照護之情形，堪認其於該期間內已無法從事家庭清潔、洗衣、採買及炊事等家務勞動之能力，爰認原告因本件事故致家務勞動能力減少之合理期間，應為第一次事故後休養3個月，即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2月18日；及第二次手術後休養3個月，即自113年2月23日起至113年5月22日。再按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111年度為2萬5,250元、112年度為2萬6,400元、113年度為2萬7,470元，作為家務勞動能力價值之計算基準。據此核算：①111年度（即111年11月19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共43日）：2萬5,250元÷30日×43日＝3萬6,192元。②112年度（即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8日，共49日）：2萬6,400元÷30日×49日＝4萬3,120元。③113年度（即113年2月23日起算3個月）：2萬7,470元×3月＝8萬2,410元。合計為16萬1,722元。故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家務勞動能力減少損害，於16萬1,722元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8.雜項4萬6,944元：

原告主張於本件事故受傷後，因治療、固定、行動及生活照護之需要，購買背架、頸圈、洗澡便盆椅、四角拐及其他用品，並支出住院洗髮等費用，共4萬6,944元。被告並不爭執其中背架9,000元、Vieta頸圈6,000元、洗澡便盆椅2,000元及四角拐630元，合計1萬7,630元；其餘費用則抗辯：欠缺醫囑，且無從證明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及必要性等語。經查，背架9,000元、VISTA頸圈6,000元、洗澡便盆椅2,000元及四角拐630元，共1萬

7,630元，均與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頸椎、脊椎、骨盆及下肢骨折傷勢之治療、固定及行動輔助需要有關，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至住院期間病房洗髮相關費用部分，依原證18所示，其內容分別為病房服務洗髮併去角質或養髮等項目。惟去角質、養髮係保養性質，原告提出之單據無從區分病房服務費用為若干，且本院前已就原告住院及休養期間有專人照護必要部分，認定看護費損害並予准許，故此部分病房洗髮、養髮及去角質費用，難認有其必要性。其餘安素液、鈣水、電動折疊床、眼鏡、Remamma術後內衣、甲癬藥品及其餘零星營養品、生活用品等支出，或屬營養補充品、生活用品，或卷內未見醫囑及其他證據足認係治療本件傷勢所必要，亦無法證明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難認屬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之損害。

9.勞動能力減損51萬7,143元：

原告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11%，以113年度最低投保薪資每月2萬7,470元計算，自114年度起算至原告（00年0月00日出生）強制退休65歲之128年1月23日，至少有15個年度，勞動能力減損共計54萬6,440元（計算式：27,470×12×15×11%＝546,440）。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5%年度提前給付利息，一次給付之計算總額為51萬7,143元。被告則抗辯：原告遲至113年12月16日始請求勞動能力減損，已逾2年請求權時效；原告傷勢涉及骨科、神經外科、耳鼻喉科及牙科，僅由職業醫學科醫師評估，未經多科會診，評估報告年齡欄記載46歲，與原告年齡不符。又評估係於第二次手術後作成，可能含骨折未癒合及第二次手術因素，不能全部歸因於本件事故。另萬芳醫院函文僅說明評估所列傷害源於本件事故，並未說明11%減損比例全部係本件事故造成。況依原告之計算條件，以月別霍夫曼係數134.00000000計算，僅為40萬6,526元，並非51萬7,143元等語。經查：

⑴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係一次之加害行為，致他人於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該損害為屬不可分（質之累積），或為一侵害狀態之繼續延續者，自應以被害人知悉損害程度呈現底定（損害顯在化）時起算其時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3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所受股骨、鎖骨及脊椎等傷害歷經持續治療、復健及再次手術，其勞動能力受影響程度並非於事故發生時即已確定，故被告逕以事故發生日作為時效起算點，尚非可採。而原告所受傷勢歷經治療、復健及113年2月24日再次手術，於此前自難認其損害程度已呈現底定狀態，依113年9月間之評估報告始確認減損程度，則原告於113年12月16日具狀追加，並未逾2年時效期間。

⑵依萬芳醫院勞動能力損失個別化專業評估報告記載，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第二頸椎骨折、第十二胸椎及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左鎖骨骨折、左側多處肋骨骨折、左股骨幹骨折及右側骨盆骨折等傷害，經評估後，上肢障礙換算全人損傷2%、下肢障礙換算全人損傷3%、脊椎障礙全人損傷4%，合併全人損傷9%，再經職業、年齡及功能限制等因素調整後，認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1%。被告雖指摘該評估報告部分內容記載原告年齡46歲，惟同份評估報告基本資料已載明原告出生日期為63年1月13日及評估時實際年齡50歲，可見46歲之記載應屬單一欄位之誤載。又46歲與50歲均屬中高齡勞動人口，二者年齡差距非鉅，依該評估報告所採評估方式，尚不足以影響原告因多處骨折、關節活動受限及脊椎傷害所造成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被告復未提出其他專業鑑定資料足以推翻

上開評估結果，自難僅憑該年齡記載不一致，即否定整體評估之可信性。再依萬芳醫院115年4月9日函覆內容，已說明評估報告所列第二頸椎骨折、胸腰椎壓迫性骨折、左鎖骨骨折、左側多處肋骨骨折、左股骨骨折及右側骨盆骨折，均係111年11月19日本件車禍所造成，足認原告勞動能力減損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另查原告勞動能力減損計算表係以128年1月23日為終期，惟原告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其滿65歲之日應為128年1月13日。是本件依原告所主張之114年度（即114年1月1日）起算至128年1月13日，並以年損失額3萬6,260元計算（即27,470×12×11％ =36,260.4，元以四捨五入），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9萬3,077元【計算方式為：36,260×10.00000000+(36,260×0.00000000)×(11.00000000-00.00000000)=393,076.0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2/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10.精神慰撫金132萬8,442元：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上述嚴重傷害，事故後曾入住加護病房接受治療，並歷經住院、手術、長期復健，復於113年間因股骨骨折未癒合而再度接受手術

治療，並經勞動能力評估認有11%之勞動能力減損，足認其身體及精神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學歷、職業、所得及財產狀況，兼衡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原告所受傷勢之嚴重性、治療期間、後續生活影響及勞動能力減損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11.綜上，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共計193萬8,524元（計算式：363,106元＋6,589元＋174,400元＋22,000元＋161,722元＋17,630元＋393,077元＋800,000元＝1,938,524元）。

（四）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8萬1,42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該保險給付明細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193萬8,524元，於扣除原告已領取上開保險金8萬1,420元及被告前已給付之6萬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79萬7,104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分別請求140萬4,027元（即扣除勞動能力減損部分），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7日起；另關於勞動能力減損39萬3,077元部分，自民事補充㈣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9萬7,104元，及其中140萬4,027元，自113年4月17日起；其中39萬3,077元部分，自113年12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附表一：

編號	購買日期	品項	金額（新臺幣）
1	111年11月20日	傷口清潔、消毒用品	621元
2	111年11月26日	傷口敷料、膠布等用品	985元
3	111年12月8日	Dermatix倍舒痕凝膠及手套	1,890元

4	111年12月26日	Dermatix倍舒痕凝膠1條	1,750元
5	112年1月7日	藥品及透氣防水膠布等用品	360元
6	112年1月15日	3M免縫膠帶及敷料等用品	375元
7	113年2月27日	紗布、敷料及膠布等用品	608元
		合計	6,589元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雷射美容	192,000元
2	鎖骨大腿手術	20,000元
3	鎖骨大腿術後看護費	19,600元
4	鎖骨大腿術後營養品費	10,000元
5	鎖骨大腿手術術後回診	3,660元
6	鎖骨大腿手術門診、住院、術後回診交通費	4,200元
7	和信醫院癌症治療往返交通費	15,600元
8	萬芳醫院復健往返交通費	32,200元
9	宣品牙醫治療往返交通費	1,590元
	合計	298,850元